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报送有关自评材料。

此函。

- 附件：
1. 湛江市商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湛江市商务局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湛江市商务局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4. 湛江市商务局佐证材料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联系人：梁书语 电话：3620103）

附件 1

湛江市商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本单位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设置和职能。

湛江市商务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综合科、公平贸易与法规科、市场规划管理科、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电子商务科、对外贸易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贸易管理科、外资管理科(开发区管理科)、陆空口岸科、港口口岸科、东盟事务科(对外交流合作科)、党委办、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等 15 个科室,1 个代管参公事业单位湛江市贸促会,共 16 个机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2)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3)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

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4) 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5) 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6) 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租赁（除融资租赁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7) 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8) 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9) 组织、协调实施本市“走出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计划。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10) 参与研究拟订本市促进外商投资战略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承担本市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相关工作。

(11) 指导全市外资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12) 负责有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监管区等，下同）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本市自由贸易区战略。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3) 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

(14) 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下属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保税、海关特殊机构区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15)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6)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湛办发〔2019〕3号、湛机编办〔2020〕141号、湛机编办〔2020〕249号、湛机编办〔2020〕323号规定，我局机关行政编制4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后勤服务人员核定数8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市贸促会事业编制5名，合计编制数67名。

截至2020年12月，实有人数116名。其中：在职人员63名，行政离休人员1名，行政退休人员52名。（在职人数63名，其中商务局54名、市贸促会2名、工勤人员3名、后勤聘用人员4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1）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

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一把手”带头学带头做。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用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发展体现担当负责，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成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教育引导商务系统党员干部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

(2) 以正确的认识和行动做到“两个维护”。把“两个维护”作为全市商务系统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部署在商务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落实。增强忠诚对标行动自觉，自觉同总书记对表对标，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表对标，经常校正偏差，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请示报告。加强政治忠诚教育，抓好庆祝建党99周年“七一”党日主题活动项目实施。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提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让党员干部通过严肃的政治生活提高政治素养、强化政治定力。定期开展“两个维护”落实情况自查和检查，坚决反对和纠正一切“低级红”“高级黑”现象。

(3) 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突出政治统领、理论武装、基层基础、正风肃纪，全面提升全省商务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最严明的政治纪律抓好市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把主题教育成果和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商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4) 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市商务系统落地落实。聚焦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大重点找准用力点，推动全市商

务经济早日迈入正常发展轨道。组织党员干部参与一线防控，充分发挥党员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表率作用。在统筹做好中美经贸斗争综合应对、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与海南自贸区相向而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商务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落细落小落实。

(5)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忠诚严格的工作标准，以全员全流程政治自觉，开创全市商务系统党建工作新局面。贯彻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推动各级党建责任主体强化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日常监督，引导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将之作为机关党建的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升商务系统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效能。

2. 切实履行商务领域疫情防控职能

(6)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统筹做好粮食肉菜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加强市场跟踪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切实保障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会同有关部门打通交通运输堵点问题，保障生活必需品物流配送畅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品流通方式，推广社区团购、无接触配送等便民保供新模式。

(7) 防控境外重点地区疫情输入。发挥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统筹协调作用，认真落实省、市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部署，协调做好境外来湛人员信息排查、精准布控、专车转运、隔离管控全流程无缝对接、闭环运作，汇总运转人员信息，编报专班信息。

3. 推动外贸外资和商贸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8) 推动外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建立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快速响应机制，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建立重点外贸出口企业联系群，优先保障供应链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外贸领域龙头企业、关键环节复工复产，确保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加强市县联动和部门协作，推动各项帮扶政策加快落地。

(9) 推动外商投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的部署要求，做好有关外资企业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增强外商投资经营信心。建立重点外资制造业企业群，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国家、省、市的扶持政策，优先保障在全球供应链中有重要影响的外资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复产复工。密切跟进重点外资在谈在建项目，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10) 推动商贸服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切实协调一线员工防疫物资配备，提高批发市场、肉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营业率。加强对餐饮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指引。做好家政、月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建立干部下沉服务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企业防控物资紧张的问题，推动有序复工。指导与休闲娱乐等升级消费需求关系密切的其他流通企业，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防控要求，进行前瞻研判，适时复工复产。

4. 系统谋划商务领域改革发展

(11) 制定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落实方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省商务厅统

一部署，建立工作机制，制定落实方案，结合我省实际明确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快推进贸易强市建设。

(12) **做好商务领域“十四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湛江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谋划一批引领未来商务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开放平台、重大合作项目。

(13) **深化商务研究分析。**逐步完善重点商贸企业运行监测机制，深入推进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商务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与省商务厅重点研究课题对接，力争一批课题研究成果在湛江转化落地。

(14) **深入推进商务法治实践和“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加强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大数据和信息化建设，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

5. 加快推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

(15) **持续完善落实稳外贸政策。**落实国家、省系列稳外贸政策，推动出台实施《湛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及重点工作清单。用好市政府稳外贸调度工作机制，研判分析外贸形势，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形成稳外贸工作合力。

(16) **稳定加工贸易产能。**支持加工贸易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推动省、市财政奖励政策落地落实。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对信用好、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加工贸易企业新增进口设备的增值税实行台账管理。

(17) **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深耕东盟、欧盟、日韩等重点

市场，积极争取省商务厅加大广交会展位安排支持，组织企业参加系列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根据疫情形势，适时举办“水博会”（与“农博会”合并举办）。加大外贸企业防风险保障力度，推动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高保费扶持比例。

(18) 积极主动扩大进口。实施《湛江市促进水海产品和冻肉进口的若干办法（试行）》，推进区域性、综合性水海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扩大水海产品、冻肉进口，加速打造进境水海产品和冻肉交易中心。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湛江港扩大铁矿砂、混矿、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进口，支持大型国企以在湛公司名义自主进口铁矿砂、煤炭、原油、大豆等原材料，全力打造华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组织采购工作。

(19) 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继续做好与全省市场采购试点市场的对接，引导更多企业入驻试点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采购出口规模。支持北部湾、吴川跨境电商产业园拓展业务，同步拓展进口与出口规模，有序做大跨境电商业务。培育和引进有实力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壮大本土外贸综合服务主体。加大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发展的扶持力度，引导更多主体和商品进入中心以“保税+新零售”模式经营，推动保税物流与国内贸易互动发展。促进外贸企业特别是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内外销市场。争取省商务厅支持湛江试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20) 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和品牌培育建设。推进水海产品和小家电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推动基地加快培育区域品牌，支持基地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国际营销网络。

(21) 推动提升金融财税服务外贸水平。加强与发改、工信、金融、人行、银保监等部门以及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推进落实中央政策性资金安排和外汇便利化措施。鼓励银行、保险、“7+4”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协调税务部门优化出口退税政策执行，推动应退、尽退、快退。

(22) 加强贸易风险防范。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引导企业防范风险。加强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贸易救济规则能力和水平。用足用好商务部贸易摩擦综合预警与法律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完善贸易摩擦案件信息服务工作。

6. 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

(23)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宣传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深入推动省、市“外资十条”政策落地落实，协助和指导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申报奖励资金。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处理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24) 创新投资促进机制。进一步增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商协会委托招商关系，汇聚更多客商和项目资源。利用粤美、粤欧、粤港澳交流合作平台及省对日本、韩国经贸活动，推介湛江，拓展湛江对外常态化交流对接渠道。

(25) 完善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进一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快速响应机制，持续跟踪服务好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外资大项目。健全在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6) 推进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继续推进综合保税区、跨

境电商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工作，并按“边报边建”的总体思路，同步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动湛江开发区创新提升，优化开发区投资环境，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培育1-2个开放质量好、产业集聚度高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开区的后备力量。

7. 有序推动对外投资合作

(27) 推动对外投资重点项目落地发展。健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合作项目跟踪服务机制。积极为我市境外投资企业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扶持，协调推动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国联水产股份公司在印度合作项目和建设。

(28) 强化海外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开展合规经营，加强海外风险防范应对。

8. 大力发展开放型枢纽经济

(29) 着力建设更加开放的“一带一路”枢纽门户。主动规避国际因疫情对我贸易封锁影响，维系和巩固直航海运航线。适时启动湛江机场对外国籍飞机开放验收，争取适时恢复境外航线，加快恢复湛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水平。

(30)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抓住国内疫情形势持续向好、区域间互联互通逐步畅通的机遇，以不断优化的开放平台为依托，做好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区建设产业、规则、要

素、市场和创新对接，力促“湾+区+带”商务经济协同联动。

(31) 进一步推进与海南自贸区经济融合发展。利用疫情期间两岸进一步增进的生活保障、物资保障、口岸对接协作关系，争取在开放平台建设、商贸流通、产业对接、口岸互通等方面与海南自贸区相向而行，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9.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32)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口岸收费目录公示效果。推进重要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全面落实公开作业时限制度，进一步优化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建立和完善口岸营商环境常态化跟踪监测机制。

(33) 推进口岸对外开放建设。落实完成列入国家“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和年度审理计划的大开放项目，争取湛江港徐闻港区、大唐雷州电厂专用码头、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专用码头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全市口岸开放布局。

(34) 深入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扎实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推广，提升运行实效，配合做好口岸通关数据库建设。

10. 积极推动内贸流通大发展

(35) 出台措施促进社会消费。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出台促进消费措施，确保社会消费稳定增长。

(36) 挖掘潜力扩大销售规模。聚焦建材、农产品销售等重点批发行业和超市、新车销售、石油销售等重点零售行业，挖掘

其潜力，推动重点领域消费。支持专业市场、大型商超、餐饮住宿、工厂、农户等开展“直播带货”，创新商业新模式，孵化本土网红品牌，升级消费场景。探索构建“食、游、购、娱、体、展、演”夜间经济体系。搭建新型节庆品牌消费平台，发展“节假日经济”。支持围绕“中国海鲜美食之都”主题，开展名店、名厨、名菜、名点等评选活动。

(37) 转变方式推进现代流通。深入实施《湛江市农村物流发展规划》，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冷链物流区域布局，争取新建、改造一批适应农产品产业特色的产地预冷保鲜设施，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鼓励生活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鼓励开展“商超+快送平台”、“工厂+线上平台”等配送服务。鼓励大型制造业应用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分立销售公司，构建专业化供应网络。

(38) 完善体系塑造商务信用。积极对接全省商务诚信平台，推进培育诚信消费示范商圈活动，探索推进商务行政领域“信用前置”审核机制。进一步完善肉菜追溯平台建设。

(39) 建立预案维护市场平稳。制定《湛江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市场监测预警，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及时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提升应急保供能力。支持企业广泛组织货源，落实供港澳活禽畜配额，保障港澳市场稳定供应。

11.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40) 推动农村电商深入发展。支持平台型、服务型涉农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电商精准扶贫产销对接，助力化解农产品

滞销问题。探索电商助农志愿者助销农产品模式。完善促进农村电商发展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支持遂溪县创建农村电子商务激励县。

(41) 深入推进家政扶贫。贯彻落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政策举措，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家政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家政扶贫，积极推动家政服务机构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

(42) 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合作。加强与广西柳州、黑龙江绥化县等地产业对接，鼓励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和建立销售网络。

(43) 扎实开展定点帮扶工作。认真推动帮扶点组织、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等五大振兴工程建设，确保贫困户和贫困村如期退出，建立和完善帮扶长效机制，巩固帮扶成效，确保定点帮扶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真按照省委“1+1+9”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以及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把疫情不利影响降

到最低，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2020年全市商务发展的预期目标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外贸增长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根据湛财预〔2020〕8号批复，本单位2020年收入总预算838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86.8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09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6943.8万元）。2020年，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9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88.82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8.28万元；本年实际收入1321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902.81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11315.8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320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2.25万元，项目支出11290.15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99.15%。

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年初批复的市财政预算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主要表现在：建立市与县（市、区）、与重点企业挂点对接服务机制，及时将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企业，以及通过多渠道争取和安排多个专项资金，及时用于扶持内贸、外贸、外资、外经、口岸建设发展，对商务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对本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于5月24日按湛财绩〔2021〕5号文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文光同志担任组长，分管业务工作的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负责财务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我局于2019年11月印发了《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确定了我局自评工作范围、工作要求、评价指标等；2021年3月12日印发了《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认真组织。局领导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亲自督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亲自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自评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材料整理上报、专项资金项目等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落实责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要求梳理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科室为具体自评责任科室，督促其深入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时报送自评情况。三是深入分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责任科室自我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综合整理分析，形成2020年度湛江市商务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湛财绩〔2021〕5号文要求，我局按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材料拟于2021年6月28

日在门户网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wj/>）进行公开公示。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0年，我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商务发展基本盘，取得好于预期的成绩。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根据《关于编制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93号）规定，我局按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按预算级次编制预算及按要求实施项目库管理申报，按时保质报送；二是在执行本部门2020年度预算时，我局未发生主动要求预算调剂情况；三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的，且有量化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此项自评得分20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自评得分2分。我局重新修订了《湛江市商务局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其中第四章财务规章制度包含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12个财务管理办法，保障了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相关

财务管理规定，内控更加规范科学。

(2) 支出管理自评得分 19.58 分。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收入 8385.64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收入 13218.67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13202.4 元，支出完成率= $\frac{41659324.42}{42544095.82} \times 100\% = 99.88\%$ ，故支出完成率自评得分 3 分；二是结余结转率= $\frac{105.59}{(88.82+13218.67+0)} \times 100\% = 0.79 \leq 10\%$ ，故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3 分；三是 2020 年国库集中支付年末存量金额为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故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得分 3 分；四是 2020 年我局无转移支付需要下达下属单位，无下级单位预算需批复，故资金下达合法性自评得分 3 分；五是我局 2020 年实际采购金额 136.97 万元 <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73.28 万元， $2 * (\frac{136.97}{173.28}) * 100\% = 1.58$ ，故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分 1.58 分；六是我局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问题，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故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 6 分。

(3) 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申报、批复以及验收，且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印发实施工作方案并执行落实到位；我局大部分资金项目是对企业的扶持补助，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客观公正，资金下达后及时跟踪资金拨付到位情况，督促县市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4) 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7 分。我局建立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

理制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2020年市商务局开展了内部资产清查，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报废。固定资产使用率达到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为2020年2月6日，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wj/zwgk/zdl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_1385641.html，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wj/zwgk/zdly/czyjssgjf/bmyjs/content/post_1419378.html；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wj/gkmlpt/content/1/1361/post_1361210.html#488；根据湛财绩〔2021〕5号文要求，我局按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材料拟于2021年6月28日在门户网站(<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wj/index.html>)进行公开公示。故此项自评得分7分。

(2) 绩效自评。根据湛财绩〔2021〕5号文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故此项自评得分3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0.65 万元，等于年初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0.65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 万元，小于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36.8 万元。故此项自评得分 4 分。

（2）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根据“四个全面”年度考核得分，我局市委督查得分 103.06，市政府督查得分 103.77，故本项指标得分 = $(1.03 + 1.04) / 2 * 5 = 5.175$ 。故此项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以及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0 年，我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商务发展基本盘，取得好于预期的成绩。故此项自评得分 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 442.4 亿元，增长 6.7%，增速居全省第 3 位，总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实际利用外资 3.68 亿美元，增长 56.4%，增速居全省第 3 位，总额再次创新历史纪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8.67 亿元，下降 4.6%，发展速度居全省第 5 位。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回顾一年工作，主要体现“五个一”特点：一是组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二组，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实行多领域联动保障，率先推行“无接触配送”，生活必需品保障领域没有发生一项重大应急事件。二是拓展防疫物资补给渠道，在疫情初期为我市供应了大量防疫物资，有效保障商贸领域率先复商复业，重点商贸企业中没有出现一家因防疫物资不足而停业。三是成立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

专班，对入境来湛人员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安全转运境外来湛人员 2248 人，全市防疫疫情境外输入领域没有一例疫情扩散病例，市商务局作为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被评为“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四是全市消费在促销政策和活动推动下，潜力释放有力，社消零增速较年初回升 11.8 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和外贸进出口逆势飘红，双双创历史最高纪录，倍受关注的巴斯夫一体化项目在疫情中工程不停歇，还成功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外贸主导产品在重点企业达产增效推动下，资源性产品进口扩大，推动全市进口逆势增长 21.4%；传统产品在扶持政策引导下，多个本地特色产品实现首次走出国门或开辟新市场；跨境电商为主的新业态在系列利好政策推动下，规模发展，全年进出口贸易额增长 45 倍，商务领域没有一项重要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五是事关经济全局的商务重大谋划取得突破，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湛江综合保税区相继获批设立并开展建设、湛江市“中国对虾之都”和“中国海鲜美食之都”称号顺利通过复审、遂溪和廉江晋级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遂溪县获评全国农村电商激励县、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如期获批准临时开放，商务发展重大谋划事项没有一项无突破。

（4）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以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 2020 年度无群众信访事项；根据“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9.32%。故此项自评得分为 5 分。

5. 加减分项。

2020 年，我局获得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市府办名义通报表扬的事项共计 13 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

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故此项自评加分3分。

因此，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1.58分。根据“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原则，我局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县（市、区）财政资金到达企业时间较长。

（四）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跟踪资金到位情况。主动加强与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分配方案，将资金及时划拨到企业、到项目，杜绝截留、挪用现象，确保及时全额划拨到位。

二是及时跟进资金使用情况。我局将主动跟进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其按要求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并对接好有关工作，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对未合理使用资金，未按要求及时启动项目的，将予以通报。

三是加强监督和指导。坚决落实预算编制改革要求，根据《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绩效信息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向办公室（财务）报送绩效监控报告，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四是与时俱进做好项目储备。按照聚焦主业、服务核心的原则，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市扶持项目储备，并根据商务发展要求，科学制定县（市、区）和用款单位约束性任务清单，同时健全预

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审计整改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无效项目坚决撤销，对低效项目坚决削减，以更好体现和扩大资金扶持对商务发展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1.58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根据《关于编制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93号)规定,我局按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按预算级次编制预算及按要求实施项目库管理申报,按时保质报送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我局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且细化具体执行项目。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在执行本部门2020年度预算时,我局未发生主动要求预算调剂情况。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设置根据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设置完整、充分、科学。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清晰、明确。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我局重新修订了《湛江市商务局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其中第四章财务规章制度包含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12个财务管理办法,保障了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内控更加规范科学。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收入8385.64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收入13218.67万元,年终决算支出13202.4元,支出完成率=41659324.42/42544095.82×100%=99.88%。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105.59/(88.82+13218.67+0)×100%=0.79<10%	3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020年我局无转移支付需要下达下属单位，无下级单位预算需批复。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136.97/173.28）*100%=1.58	1.58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问题，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故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6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我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项目申报、批复以及验收，且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印发实施工作方案并执行落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我局大部分资金项目是对企业的扶持补助，由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客观公正，资金下达后及时跟踪资金拨付到位情况，督促县市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我局建立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 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 管理规定管理资产,出租、出借、 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 定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020年市商务局开展了内部资产 清查,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报废。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 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使用率达到100%。	3
预算监 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 》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 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 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 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 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 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 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 、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 发现存在问题。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 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 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 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 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 公开的,2020年财政未就绩效目标 申报进行批复。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 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 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 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根据湛财绩(2021)5号文要求,我 局按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材料拟 于2021年6月28日在门户网站进行 公示。	2
				组织建立 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 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 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 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 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 合规定	1
		绩效自 评	3	自评材料 报送及时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 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 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 作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70.65万元，等于年初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0.65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3万元，公务接待费2.02万元，小于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36.8万元。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根据“四个全面”年度考核得分，我局市委督查得分103.06，市政府督查得分103.77，故本项指标得分=（1.03+1.04）/2*5=5.175	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020年，我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商务发展基本盘，取得好于预期的成绩。全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442.4亿元，增长6.7%，增速居全省第3位，总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实际利用外资3.68亿美元，增长56.4%，增速居全省第3位，总额再次创新历史纪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38.67亿元，下降4.6%，发展速度居全省第5位。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洪江市商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p> <p>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根据“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9.32%。</p>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p>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p> <p>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p> <p>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p>	<p>2020年，我局获得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市府办名义通报表扬的事项共计13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p>	3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商务局						单位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系人	梁书语			联系电话及手机	18307593089		邮箱	zj3620101@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p>2020年全市商务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切实落实“六稳”要求，全面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促开放工作，推动商务高质量稳定发展，为推动全市经济稳中有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商务力量。</p> <p>2020年全市商务发展的预期目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外贸增长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我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商务发展基本盘，取得好于预期的成绩。全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442.4亿元，增长6.7%，增速居全省第3位，总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实际利用外资3.68亿美元，增长56.4%，增速居全省第3位，总额再次创新历史纪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38.67亿元，下降4.6%，发展速度居全省第5位。</p>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p>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0个 金额6943.8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10个 金额6943.8万元； 目标批复数10个 金额6943.8万元。</p>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商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0/2/6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swj/					
						决算公开时间	2020/9/18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swj/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0/8/19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wi/gkmlpt/content/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825.97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825.97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3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度）														
项目组织	项目数量	14个		其中：新建0个 续建0个		计划当年完工 14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14个						
	项目	需立项数 0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14个								

前期情况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湛财预【2020】8号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1个	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年底转账通知书要求进行预算调整，我局无主动申请调剂事项。						
	管理情况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文号：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商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商务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工作措施：《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								
已完工个数		14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无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36.8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5.17万元	控制率	76.88%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14.98万元	实际支出数	70.65万元	控制率	61.45%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103.06	政府督查得分	103.77	完成率	1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3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10个	实际实现数	10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4个	按期完成	14个	比率100%	无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0年，我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商务发展基本盘，取得好于预期的成绩。全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442.4亿元，增长6.7%，增速居全省第3位，总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实际利用外资3.68亿美元，增长56.4%，增速居全省第3位，总额再次创新历史纪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38.67亿元，下降4.6%，发展速度居全省第5位。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	0	个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总计	13315.77	97.1	8385.64			13218.67	18510.69	68.07		15337.68	3104.94		113.37	我局严重按照存量资金管理要求于2021年1月26日上缴结余资金19万元（经贸活动经费11.74万元以及内外贸工作经费7.26万元），结转资金于5月底使用完成	
一、财政拨款资金	13315.77	97.1	8385.64			13218.67	18441.7	68.07		15268.69	3104.94		113.37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0847.65	97.1	8385.64			10750.55	13736.7	68.07		12197.69	1470.94		113.37		
1.基本支出	1999.57	96.76	1286.84			1902.81	1912.25	67.73		1844.52			87.32	基本支出结转29.03万元（应收账款，已付款未结算）系历史遗留问题。实际结转资金为58.29万元。	
2.项目支出	8848.08	0.34	7098.8			8847.74	11824.45	0.34		10353.17	1470.94		26.05		
经贸活动经费	44.14		57.00			44.14	32.4			32.4			11.74		
湛江海关通关业务经费	5,500.00		1,500.00			5500	5500			5500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年底增加湛江海关大通关费用4000万元。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38.75		150.00			38.75	150			41	109	湛商务〔2019〕177号	2019.9.30		
水博会经费	300.00		500.00			300	300			300				冲减2019年挂账。由于疫情的影响，暂停举办水博会。	
追溯体系建设专项配套资金（含追溯体系运行维护资金）	0.00		25.00			0	17.08				17.08	湛商务〔2020〕276号	2020.12.18	市财政年底统筹收回25万元，于2021年初通过湛财工〔2021〕6号重新下达。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0.00		350.00			0	350				350	湛商务〔2019〕173号	2019.9.27	2020年初通过湛财工〔2020〕12号重新下达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150.00			50	150			65	85	湛商务〔2019〕176号	2019.9.30	根据市政府批复（市办文编号：综六T20240），将剩余15万元用于“中国海鲜美食之都”复审工作经费，但财政局年底统筹收回指标未支付。	
口岸管理工作经费	779.83		1,000.00			779.83	772.79			987.35			7.05	214.56万元已通过市办文编号：综六T20239、市办文编号：综六T20249以及湛江边检监控系统建设经费14万元安排下达，实际结余资金5.61万元，市财政局未予支付，年底统筹收回指标208.95万元。该专项实际支出987.35万元，结余12.65万元，其中账户结余7.04万元，未使用指标5.61万元。	
奖励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0.00		1,494.80			0	612			100	512	湛商务〔2019〕151号 湛商务〔2020〕180号	2019.8.20 2020.9.1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164.27		230.00		164.27	228.26			228.26				已安排湛江海事局口岸建设经费50万元和口岸信息化采购项目质保金13.99万元，实际结余资金1.74万元，市财政局未予支付，年底统筹收回指标65.73万元。
外商投诉中心业务费	3.00		3.00		3	3			3				
湛江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02.14		1,000.00		602.14	1000			602.14	397.86	湛商务〔2019〕122号 湛商务〔2019〕207号	2019.7.15 2019.11.28	
内外贸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70.34	0.34	70.00		70	63.08	0.34		62.74				7.26
湛江市B型保税物流中心扶持专项资金	568.74		569.00		568.74	568.74			568.74				
防控境外新冠疫情输入专项工作经费	112.04				112.04	112.04			112.04				
电子公文系统全面替代工程项目	39.52				39.52	39.52			39.52				
综合保税区前期申建工作经费	24.69				24.69	24.69			24.69				
驻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5.10				5.1	5.1			5.1				
消费券补贴专项资金	96.19				96.19	96.19			96.19				
新冠肺炎境外物资采购专项资金	449.33				449.33	449.33			449.33				
湛江市扶持水海产品及冻肉产品进口专项资金						1135.67			1135.67		湛商务〔2020〕270号	2020.12.14	根据市政府批复（市办文编号：综六T20239），将奖励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结余882.8万元，水博会200万元、口岸管理工作经费52.87万元调整用于扶持水海产品和冻肉产品进口专项资金，湛江市商务局已下达。市财政局年底统筹收回该项指标，于2021年通过湛财工〔2021〕16号文下达。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2468.12				2468.12	4774			3071	1634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325.12				2325.12	4631			2997	1634			
促进外贸发展项目	119.12		791		119.12	791			791		湛商务〔2020〕45号		
口岸建设项目	600.00		740		600	600			600		市办文编号：综六T20096		140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500			500			500		湛商务函〔2020〕32号		
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1,606.00		2740		1606	2740			1606	1134	湛商务〔2020〕219号	2020.10.29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69				69	69							
外经贸发展专项（开拓重点市场项目）						49.1236			49.1236		湛商务〔2020〕226号 湛商务〔2020〕237号	2020.11.3 2020.11.19	
外经贸发展专项（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10				10	66			66				
外经贸发展专项（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59				59	900			900				

外经贸发展专项（推动服务贸易创新事项）						64				64			
外经贸发展专项（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121.2865				121.2865			
外经贸发展专项（对贸易摩擦项目）						29.5543				29.5543			
服务业发展专项（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1500				1500			
服务业发展专项（2020年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473				473			
中央免除查验吊装移位仓储费补贴	74					74	74			74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商务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 6 月 15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附件4

佐证材料清单

单位：湛江市商务局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需要部分）	1-5	1、湛江市商务局关于成立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 2、湛财预[2020]8号 3、湛江市财政局转账通知书； 4、湛江市商务局决算报表 5、湛江市商务局2020年度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及报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6	6、三定方案	
		7	7、湛机编办（2020）141号：关于调整市商务局机构编制的通知	
		8	8、湛江市商务局绩效目标申报表	
		9	9、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湛江商务（口岸）工作要点》的通知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0	10、湛江市商务局资金支出明细表（财决05表等）	
		11	11、湛江市商务局资金支出明细账	
		12	12、资金分配下达文件汇总	
		13	13、湛江市商务局内部管理规定（试行）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文件、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14	14、2020年湛江市商务局市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15	15、湛江市商务局_2020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16	16、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17、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18	18、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	
		19	19.湛江市商务局加分情况汇总表	
		20	20、2019年湛江市商务局部门决算_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截图	
		21	21、2020年 湛江市商务局部门预算_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截图	
		22	22、湛江市商务局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公开截图	
		23	23、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查询显示截图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